

项目编号：AHSYZTB-0-2026-073

马鞍山市湖北路过江通道项目花山侧保通  
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采购代理：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2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6
一、报价一览表 .....	40
二、报价函 .....	42
三、货物服务报价表 .....	44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	44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	46
六、服务技术方案 .....	47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8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	49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湖北路过江通道项目花山侧保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SYZTB-0-2026-073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湖北路过江通道项目花山侧保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534834.35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54609.20 元（注：最高限价=采购金额×85%（限价系数），此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购需求：马鞍山市湖北路过江通道项目花山侧保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

2.1.1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园林绿化施工能力；

2.1.2 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供应商须承揽过一个绿化类（或景观绿化类或景观类）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业绩。

2.2 项目经理须具备：

2.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注：职称证书上的专业须为园林绿化类专业，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另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园林绿化类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4. 已从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ahsy.etrading.cn/>）

方式：进入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ahsy.etrading.cn/>）获取  
供应商须根据所参加包别，分别下载谈判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五、开启

时间（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谈判地点）：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一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2. 谈判文件获取步骤及要求

(1) 供应商登录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ahsy.etrading.cn/>）获取电子谈判文件。下载者请务必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完成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2) 供应商须前往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ahsy.etrading.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ahsy.etrading.cn/bszn/notice.html>）

(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在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发票信息”附件。平台下载服务费发票由第三方交易平台公司出具。非因第三方交易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由

---

交之后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支付清单编制费于供应商未在系统中提交开票信息所造成的开票延误，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交易平台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ahsy.etrading.cn/>) 下载谈判文件、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资料，否则不予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51515。

3. 本项目是否收取响应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告媒体：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ahsy.etrading.cn/>)

5. 本项目采取快递邮寄方式送达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采购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答辩、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如下：

5.1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有分包，则分包编制）

(2) 载有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的扫描件光盘或 u 盘一份（不退，供存档）

5.2 邮寄送达要求

(1) 收件地址：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湖南东路 2899 号（江南大健康科技园 6 楼））；收件人：方工、朱工；联系电话：0555-2499519

(2) 邮件包裹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邮件包裹密封不属于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需按谈判文件要求单独再密封）。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收件人签收，以签收送达时间为准，未按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未签收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西路 121 号建管大厦

项目联系人：王灿

联系方式：0555-245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地址：马鞍山市湖南东路 2899 号（江南大健康科技园 6 楼）

联系方式：0555-24995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海燕、管安妹

电话：0555-2499519/24928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以下简称“双赢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谈判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分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7	<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b> ，详见“第三章 （六）评审”
8	谈判有效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9	<b>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p><b>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type="checkbox"/>（1）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金额的 2%</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收取单位：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p> <p>（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p> <p><b>注意事项：</b></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p>
11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有分包，则分包编制）

	载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的扫描件光盘或 u 盘一个 二轮报价单一份（如有分包，则分包提供）								
1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与封装：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外封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2. 二次报价单需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外封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二次报价未单独进行密封的，造成报价泄密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本项目是否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是；□否 1.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人民币）：成交价*1.5%（不足 3000 元按保底 3000 元收取） 2. 成交供应商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向第三方造价单位支付清单编制费用。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款支付（户名、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064 1433 1279"> <tr> <td>账户名称：</td> <td>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纳税人识别号：</td> <td>913405007950888182</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徽商银行马鞍山花山支行</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1560901021000012938</td> </tr> </table> 5. 开票电子邮箱：3292687058@qq.com 6. 开票联系方式：苏会计 0555-2229859 注：供应商响应时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成本。	账户名称：	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7950888182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马鞍山花山支行	银行账号：	1560901021000012938
账户名称：	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7950888182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马鞍山花山支行								
银行账号：	1560901021000012938								
1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是 √否								
16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资金已落实。								
17	签订合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								
18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第三章（六）评审 1.5 条。								
20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2	<b>本项目是否分包别：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
23	<p>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缴款凭证。</p> <p>(2)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3)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 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5)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6)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7) 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4	<p>放弃谈判：</p> <p>供应商若放弃谈判，请供应商将放弃函（包括公司名称、放弃原因、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等加盖公章）发至 ahsyztb@126.com</p>
25	<p>不良信用记录</p> <p>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p> <p>(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以上第 1-3 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谈判开始当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26	<p>质疑函接收方式：纸质书面形式实名提出</p> <p>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7	<p><b>重要提示：</b>（注：本重要提示为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与此重要提示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重要提示内容为准）</p> <p>（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不见面谈判，采取快递邮寄方式送达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或招标代理机构无专人（收件人）签收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2）供应商应选择信誉良好的快递公司进行快递送达，如因快递公司未送达至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湖南东路 2899 号 6 楼)由收件人完成签收的或仅送达至 1 楼门卫室自行签收的，导致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接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未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谈判小组以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p> <p>（4）取消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或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到达指定谈判地点的相关要求。</p> <p><b>（5）谈判文件有关签字（签章）要求，电脑打印的姓名不能代替签字（章）</b></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2、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3 由于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3.4 已从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ahsy.etrading.cn/>) 获取谈判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采购响应的，请从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ahsy.etrading.cn/>) 获取谈判文件。联合体参加采购响应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谈判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ahsy.etrading.cn/>) 成功下载谈判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谈判文件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谈判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响应，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谈判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无效。

#### 4. 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双赢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采购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6.1 国家对本次货物或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标准；

6.4 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双赢公司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 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时，需要前往安徽双赢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ahsy.etrading.cn/>）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响应，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的响应，其响应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关于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采购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0.1 联合体响应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采购保证金。

10.2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采购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采购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10.3 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10.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采购响应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

---

材料确定。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采购、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采购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响应。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一并拒绝。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11. 因本次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本谈判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13.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双赢公司。

##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构成

#### 1.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包括谈判文件修改和谈判文件澄清），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谈判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以书面方式送至双赢公司。双赢公司对需要澄清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双赢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3 双赢公司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

2.4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5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6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双赢公司可以改变谈判时间、谈判地点，并书面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谈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2.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

---

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委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可能会导致谈判被拒绝。

### 3、供应商报价

3.1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3.2 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名称、主要服务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3.3.1 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3.2 供应商须清楚地报出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的合理价格，不得以免费赠送或将一种货物或服务价格包含在其他项价格为由而报出不合理价格。

3.4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3.5 除谈判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3.6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工程/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谈判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3.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终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  
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终总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工程或服务的单价。

3.8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和最高限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9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谈判保证金：本次谈判是否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以汇款方式递交的，有关要求如下：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谈判文件指定账户。

4.2.1 企业为法人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己的名称帐户汇出，不得请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的账户代汇。

4.2.2 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的谈判保证金可以为负责人的银行存折帐户汇出，不得请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入。

4.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4.3.1 异地电汇；

4.3.2 本地转账；

4.3.3 网上支付；

4.3.4 现金；

4.4 谈判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谈判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其上级单位缴纳的谈判保证金视同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响应无效。如有相关事业单位必须从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4.5 双赢公司有权核查保证金是否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经查实未及时到帐的，其谈判无效。

4.6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无效。

4.7 为了确保谈判保证金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当提前办理谈判保证金交纳手续，谈判前供应商需自行查询到帐情况。如因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谈判文件指定账户对谈判造成影响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果发生下面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 
-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 (3)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资质证书或资料；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 (5) 串通投标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 6、退还保证金：

- 6.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 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7、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并装订成册，为节约和环保，建议谈判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7.2 谈判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

7.3 谈判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7.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7.6 如供应商投标多个包别，谈判响应文件单独编制。各包谈判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谈判小组审核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 8、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8.2 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8.4 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8.5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均不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 9、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9.1 在谈判文件给出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谈判响应

---

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签章）姓名全称。

9.2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谈判无效。

9.3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开始前开启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双赢公司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双赢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之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3.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密封的；

3.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五）谈判

1、双赢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熟悉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外，对供应商委派的其他人员，谈判小组有权拒绝与其谈判。

2、谈判小组人数：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在谈判后至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

5、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和其他信息。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谈判小组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评审

1、评审：最低评标价法。

1.1 评审包括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商务评审、**异常低价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1.2 初审：谈判小组规定递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资料的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初审不通过，谈判小组不对其详评：

- （1）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
- （3）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 （4）对谈判文件提出的主要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未完全响应的；
-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 （7）未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 （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
- （9）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二次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1.4 商务评审。

1.4.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1.4.2 如果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最终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1.4.3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1.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5 异常低价审查：**

1.5.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商务评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谈判小组接受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审、商务评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商务评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初审、商务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初审、商务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最后报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1.5.3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4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5.5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审查不通过。

1.5.6 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6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如果供应商最终报价出现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机摇出本单位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

①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即先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摇号；

②每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5。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10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1.7 评审结束时，谈判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优先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1.8 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1.9 谈判小组判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评审过程的保密。

2.1 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谈判及评审情况。

---

2.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3、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5.1 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5.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授予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谈判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双赢公司自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网站查询。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双赢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主动到双赢公司领取，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起草委托合同并签署、盖章，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签署盖章的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完成签署盖章。

3.2 合同一式四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二份。

3.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依次确认后续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疑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双赢公司提出质疑。

2.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2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双赢公司提出。

联系部门：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55-2499519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南东路 2899 号（江南大健康科技园 6 楼）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 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双赢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双赢公司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5. 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双赢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6.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预算主管部门（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条 承揽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合同价款及交付期限

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合同价款（元）	交付期限
马鞍山市湖北路 路过江通道项 目花山侧保通 工程—景观绿 化工程	本项目为马鞍山市湖北路路过江通道项目花山侧保通工程顺利实施，需对幸福路（天门大道-半边街）段、杨家山路（幸福路-恒兴路）段沿线绿化进行修剪、迁移。本次共需迁移乔木约 53 株（含换植树木 36 株），修剪树木约 261 株，清除树木 22 株。绿化工程包含一年养护期。迁移、修剪等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小写）：¥_____	18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 以采购人要求 为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注：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第二条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如下：

金额：\_\_\_\_\_

形式：\_\_\_\_\_

---

期限：\_\_\_\_\_

**第三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标准、验收规范依法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未尽事宜，由甲方现场确定。

**第四条** 本项目负责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五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

**第七条** 乙方使用的材料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且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材料的检验方法：按有关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方不允许将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第九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通过，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第十条** 安全要求：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乙方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管，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采用封闭（围挡）施工。如因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或乙方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追偿款。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度支付，具体为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85%；经采购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如需)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若成交供应商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

1、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周期及结算时，对于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组成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子目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运费、采保费、辅材、配件等）、机具、二次搬运费、机械台班费、设备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项子目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他履行本项子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等。

(2) 本合同组成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3) 承揽人（乙方）确认已经踏勘现场，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上述因素，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4) 对承揽人（乙方）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或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承揽人（乙方）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承揽人（乙方）提高建设标准高于甲方要求标准时引起承揽人（乙方）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承揽人（乙方）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为赶工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5) 承揽人（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控制价内容进行施工，如果属于或者控制价中包含的项目，承揽人（乙方）拒不施工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揽人（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6) 承揽人（乙方）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费用（如有）；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设计变更、甲方同意的现场签证部分不包括在风险范围内，其它各项价格超过投标报价的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承揽人（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若设计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其价格按招标时相应的子目单价和费率结算，扣除其费用。（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若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组价的价格，在工程竣工决算时，经监理和甲方同意后，可按照或参照

已有工程组价的价格；若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组价的价格，则由乙方提出合理的组价方式报甲方审批后，重新组价，其价格应执行投标时的让利幅度，组价的定额基础为：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建标函〔2023〕659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实施规定》（第 1 期）及相关费率调整；材料价格执行控制价中所报价格，控制价没有的材料由双方询价后以甲方认可的价格确定；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未书面提出报告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以上计算时执行谈判文件规定的下浮浮度）

（3）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和费用甲方不予签认。

（4）组价时只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工程税金，其他如与之有关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不予计取。

**第十三条** 甲方解除承揽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乙方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

②乙方工作经验收不合格；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一）\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项目总费用（工程费用结算方式）：**

**工程实际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签证工程量为准）×工程单价，本项目甲方按实际工**

---

作量据实结算。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监督，在施工过程中，应高度重视避免安全风险，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第十八条** 保修事项：本工程保修事项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马鞍山市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

2、本项目有图纸、有工程量清单，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通知单为准，若成交后放弃成交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或解除合同，并向市公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处理。

3、本项目成交价是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最终经审计部门认可的审计主体审核后的审核价款不得超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限额。

**第二十条**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现场施工组织与计划需结合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安排。

**第二十一条**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第二十二条** 施工验收要求：项目施工前乙方需组织甲方、监理单位及过程审计单位进行施工工程量测量及确认，确认施工工序和施工技术要求后方可施工；隐蔽工程施工前需组织甲方、监理单位及过程审计单位进行工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部分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 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乙 方：

项目名称：

为确保良好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保障市政管理人员和项目施工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杜绝伤亡事故和其他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该项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3、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记录，强化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4、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二、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2、督促乙方对项目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针对乙方施工之不同特点，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3、对乙方施工现场的不安全因素和违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整改，拒不改正的有权提出处罚建议。

### 三、乙方的责任：

- 
- 1、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乙方本项目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2、主动向甲方提供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凭证。
  - 3、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督促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根据甲方安全施工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应编制安全施工方案。
  - 5、“三项岗位人员”必须 100%持有效证件上岗，做到人证合一。对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登记造册，所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提高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做到“四不伤害”。
  - 6、在履行施工、养护合同过程中，应定期（每天每周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 7、负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等。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施工现场人数，配备符合《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专、兼职安全员，负责该项目安全生产的检查、督促与协调。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防止事故发生。
  - 8、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和使用。
  - 9、不得招用未满 18 周岁的工作人员。
  - 10、（以机械养护工程为例）在涉及到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用电作业、临水作业和使用车辆时，必须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严禁“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在道路作业和上下班途中，要严格按照国家交通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注意交通安全。
  - 11、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清运处置，不得私自倾倒。

---

12、因安全问题，在履行施工、养护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挽回不良影响等）。

四、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 2: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纪委，联系电话：0555-2460370。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一、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马鞍山市湖北路过江通道项目花山侧保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	项

###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马鞍山市湖北路过江通道项目花山侧保通工程顺利实施，需对幸福路（天门大道-半边街）段、杨家山路（幸福路-恒兴路）段沿线绿化进行修剪、迁移。本次共需迁移乔木约 53 株（含换植树木 36 株），修剪树木约 261 株，清除树木 22 株。绿化工程包含一年养护期。迁移、修剪等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三、商务要求

1、人员：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2、施工地点：马鞍山市。

3、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5、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付款方式：

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度支付，具体为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经采购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如需)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若成交供应商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

7、项目总报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8、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根据道路平面设计图清点所需修剪、迁移的乔木数量，成交供应商需做好施工前的报建手续办理、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确保后续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

####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湖北路过江通道项目花山侧保通工程一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AHSYZTB-0-2026-073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施工报价表.....	(页码)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六、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湖北路过江通道项目花山侧保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AHSYZTB-0-2026-073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上述内容务必填写“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注：

1、报价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二次报价单（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湖北路过江通道项目花山侧保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	AHSYZTB-0-2026-073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相关优惠或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二次报价单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 二、报价函

致：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根据贵方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最高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按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4、我方承诺，我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意放弃投标（响应）保证金：

（1）我方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5、项目经理履约承诺（**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请在选择的格式前打“v”，未选择的或全部选择的，视为响应性审查不通过**）：

格式一：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贵单位可取消我单位成交候选人资格（成交资格），同时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导致采购失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格式二：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本次采购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采购项目全面履约。本次采购项目成交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采购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并对本次采购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我单位自愿同意放弃响应保证金（若贵单位同意我单位拟派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进行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1、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报价，评审小组可以判定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总报价为无效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1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16、我方接受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中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如与代理机构产生纠纷，我方同意由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三、施工报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标的名称）	工程承接商	总报价（元）
1			

供应商（盖章）：\_\_\_\_\_

备注：

1、总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施工。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格式以  
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随谈判文件一同发布的  
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评审，由此造成的在  
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六、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1、供应商简要介绍资料，包括：

(1) 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

2、施工方案

3、施工团队

我单位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人员为\_\_\_\_\_人，其中\_\_\_\_\_同志为我单位该项目负责人。

类别	姓名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有效期内)

###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名称: 编号: \_\_\_\_\_) 项目谈判、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有效期内)

####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一) 各类资质证书

1、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要求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

### (二) 其他重要资料

---

(三)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承诺函

## 项目经理承诺函

作为我单位拟派至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承诺：

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谈判文件如有要求）已经我本人核实，该业绩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项目经理确为我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上的项目经理签字也均为我本人在该业绩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采购而造假的行为。

本人承诺，一旦本项目成交，我本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到岗履约，不得提出任何借口和理由。

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